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关于开展“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简报

修订后的《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同时也为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为贯彻落实江苏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苏证协秘〔2020〕3号《关于开展“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中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证券法》普及宣传工作，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认真组织辖内各营业部开展以“新证券法”、新三板专项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公司全体员工及投资者积极参与到新证券法的学习中，增强员工的专业知识能力，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投资者更好知法、懂法、守法。现将分公司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工作报告如下：

1、省协会与深交所、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合作推出“新《证券法》知识”系列空中课堂公益讲座，邀请行业专家就相关热点问题解读。分公司在收到省协会空中课堂学习通知的第一时间转达至各营业部，各营业部投教联络人组织本营业部员工积极参与学习并做好留痕工作。

2、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上交所新《证券法》知识竞答活动、新《证券法》50问系列栏目、新三板改革及其

适当性内容等等，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新《证券法》、新三板改革的内容及其适当性、展示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学会辨识远离“伪基金”、配资、非法集资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同时要求辖内各营业部全体员工积极学习，参与知识竞答活动，并转发至微信朋友圈及客户，同时提示客户关注学习最新证券知识，参与新《证券法》知识竞赛。

3、各营业部通过营业部电视显示屏循环播放新《证券法》微课短视频，在营业部张贴或通过朋友圈转发新《证券法》微课电子海报，在营业部投教专栏摆放新《证券法》纸质文件及新三板折页，便于客户更直观的学习及了解新《证券法》及新三板。

4、各营业部设置新《证券法》咨询台，客户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或现场等多渠道咨询了解新《证券法》及新三板相关知识。

5、各营业部组织员工进行新《证券法》及新三板培训，加强员工的专业知识能力。

本次“3.15”投资者学法宣传活动，分公司发动全体员工积极组织投资者参与，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分公司会以此次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为契机，持续做好专项投资者教育工作，待疫情结束，将通过更为全面、直接的宣传形式向广大投资者进行宣传教育，同时积极制作投教产品，以更加贴近投资者生活的形式，向投资者宣讲金融知识普及相关内容，

同时增强投资者对理性投资的认识，引导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合法理财。

特此报告。

- 附件：1、省协会“新《证券法》知识”系列空中课堂公益讲座留痕材料
- 2、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新《证券法》50问系列栏目留痕材料
- 3、新《证券法》微课短视频及电子海报展示留痕材料
- 4、投教园地新《证券法》展示留痕材料
- 5、员工的新《证券法》学习及培训留痕材料
- 6、新《证券法》知识竞赛留痕材料
- 7、分支机构现场设立新《证券法》咨询台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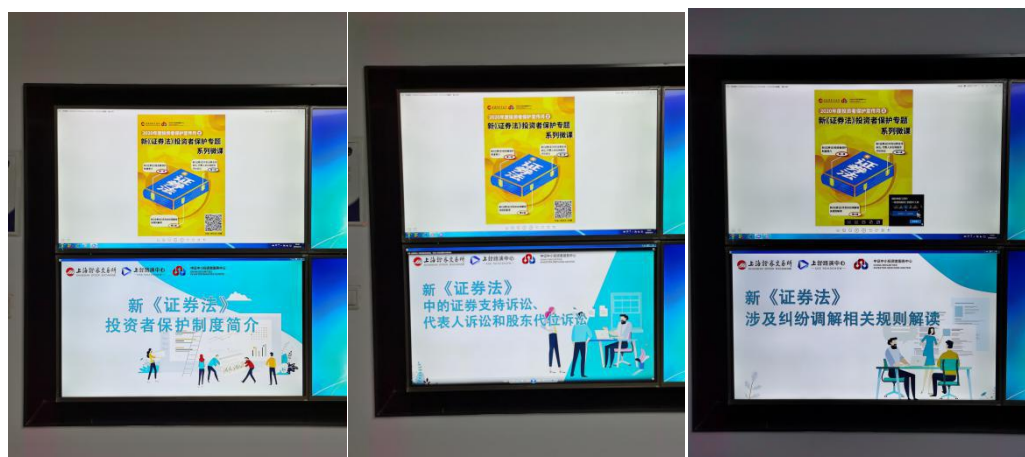
1、省协会“新《证券法》知识”系列空中课堂公益讲座留痕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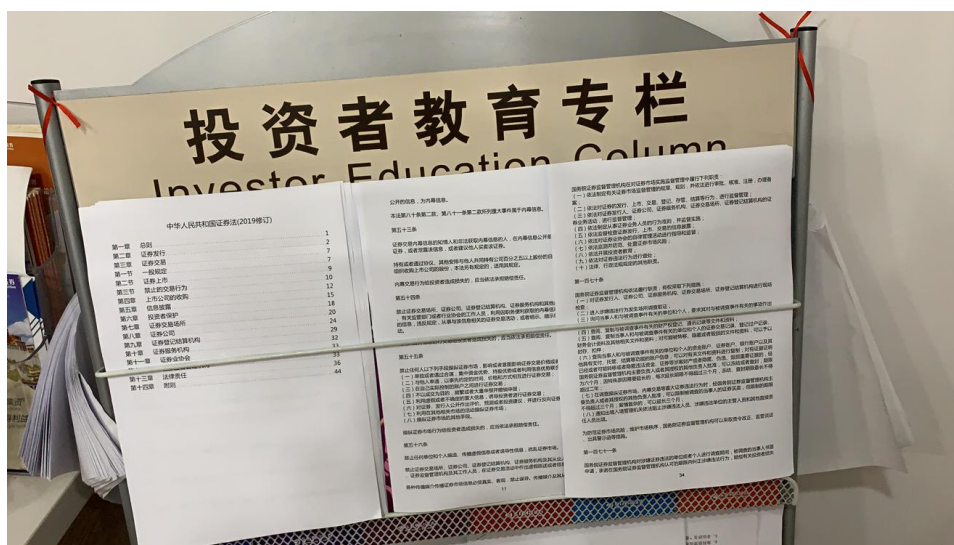
2、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新《证券法》50问系列栏目留痕材料



3、新《证券法》微课短视频及电子海报展示留痕材料



4、投教园地新《证券法》展示留痕材料



5、员工的新《证券法》学习及培训留痕材料



6、新《证券法》知识竞赛留痕材料



7、分支机构现场设立新《证券法》咨询台

